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04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二)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十三)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四)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五)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七)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八)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十九)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第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或董事有公司法第 197-1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其表決權受限制。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 177-2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

止。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八條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公司於投保或續保「董監事責任保險」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職務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若職務為委任經理人關係者，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三十二條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三十三條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嗣餘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前條文第二項可供分配盈餘部份得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基 寬